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異議人 霆宙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錦昌

上列異議人相對人陳翠娟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25號民事裁定（下簡稱原裁定）係於同年月21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依鈞院96年度裁全字第76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5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96年度存字第58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相對人陳翠娟於111年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文賢，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之繼承人同意返還，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供擔保原因消滅，故聲請返還本件提存之擔保金，原裁定竟

01 認擔保金已不存在，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2 三、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
03 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
04 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係備供執行
05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
06 者，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
07 或其損害已受賠償，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即
08 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
09 號裁定可參）。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擔保提存
10 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
11 存所返還提存物：…」；第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供
12 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10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
13 庫」。

14 四、經查，異議人所為返還系爭提存物之聲請，固據其提出債務
15 清償協議與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
16 權調閱相關卷宗核實無誤；惟異議人於96年11月16日以本院
17 96年度存字第5824號提存事件提存系爭提存物，因供擔保之
18 原因消滅（供擔保人即異議人之本案勝訴確定）之翌日起已
19 逾10年，業經本院提存所依提存法規定解繳國庫，有本院提
20 存所解庫事件清單附於本院108年度解字第425號卷內可稽，
21 從而，系爭提存物既已依法解繳國庫，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104 條第1 項第1、2款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即屬無據，
23 不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陳，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提存物業經依法解繳國
25 庫，異議人聲請返還提存擔保物於法無據為由，所為駁回聲
26 請返還系爭提存物之裁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27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石幸子